

榆林市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陕西省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方案》，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依据《榆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结合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底，严重污染水体大幅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全市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不低于 60%，国考断面水质达到目标要求，红碱淖湖泊水质达到《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要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二、重点工作

通过深化重点流域、饮用水源、黑臭水体、入河排污口、地下水污染、工业聚集区等六项治理，提升水污染防治、水资源利用、水风险防范三大水平，优化区域产业结构、水资源配置、制度保障三大体系，提早谋划“十四五”工作，为全市绿色发展提供水生态环境保障。

（一）贯彻落实地方性法规。

开展《榆林市无定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宣传贯彻工作，针对无定河流域所在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重点企业进行培训，向社会公众宣传条例主要内容，严格执法监管，落实条例相

应的各项配套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参与部门参照《榆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榆政发〔2016〕21号）以下各项工作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工业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深化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紧盯问题断面，结合“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对没有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流域水质。督促绥德县政府制定实施无定河辛店国考断面水体达标方案，提升水环境质量。配合省上完成水功能区与水环境控制单元整合试点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牵头）

（三）深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围绕饮水安全目标，合理规划布局，开展市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牵头）

（四）深化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每半年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对新发现黑臭水体加快治理，对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加强保护，实现黑臭水体长制久清；强化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组织开展水质监测，形成问题清单，巩固治理效果。消除榆林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五）深化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2020年底前，完成城市、县城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督促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办理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六）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

配合省级部门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定工作。加快监管能力建设，加强污染源源头防治和风险管控。对已报废的矿井、钻井和取水井建立监管机制并逐步实施封井回填。配合省级部门整合优化现有地下水监测体系，督促土壤污染环境重点监管行业单位，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并探索建立环保、国土、水利地下水监测站网及检测数据共享共用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资源规划局、市能源局配合）

（七）深化工业集聚区管理。

督促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范运行，确保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维与联网。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2020年年底前，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八）提升水污染防治水平。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针对部分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问题，制定实施“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鼓励在污水厂出水口处

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到 2020 年年底，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5%、85%。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2020 年底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市住建局、市发改委牵头）

（九）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促进工业节水。电力、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 20%的企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市工信局、市水利局牵头）

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火力发电、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新创建一批节水型企业。（市工信局、市水利局牵头）

加强城镇节水。到 2020 年年底，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达到 40%以上；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榆林市建成区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市住建局牵头）

发展农业节水。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全市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比例提高到 6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7。（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十）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排查输油长输管线安全隐患，制定输油管线环境风险防范预案。加强涉水、涉重金属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次生环境风险防

控。围绕饮用水水源地和重点断面汇水区域，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输运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持续推进尾矿库治理和修复，实行尾矿库闭库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交通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十一）优化区域产业结构。

优化产业结构，依法依规，持续淘汰落后产能，杜绝不符合产业政策且已关闭的工业企业死灰复燃，严格控制无定河流域内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等项目，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牵头）

（十二）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

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到 2020 年年底，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2.1 亿立方米以内。优化配置水资源，贯彻落实《榆林市基于生态流量保障的主要河流水量调度方案》，保障无定河、秃尾河的生态流量。（市水利局牵头）

（十三）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配合省上完成《陕西省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条例》修订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牵头）

2020 年年底前，全面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市发改委牵头）

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制度改革，2020 年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市生态环境局

牵头)

(十四) 开展“十四五”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根据“十四五”拟新增国考断面位置，明确汇水区域，开展水质监测，收集水质、水文基础数据，参照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查找差距，排查汇水区污染源，建立问题清单。重点关注清涧河、佳芦河、无定河上游、皇甫川、孤山川。(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工作调度。各县市区要按照本方案，完善保障措施，合理安排重点任务和治理项目，落实资金，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每月 30 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本月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对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进展不力的县市区进行预警通报。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将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报市生态环境局。

(二) 加快推进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打造黄土高原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决定》以及《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榆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目标要求和任务部署，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查缺补漏，建立未落实目标任务清单，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三）加严督查考核。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的监管，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查、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对各县市区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四）加大宣传力度。健全生态环境新闻发布机制，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曝光突出环境问题，报道整改进展情况。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培育普及生态文化。2020 年年底前，符合条件的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五）加强信息公开。各县市区政府每月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每季度公布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

- 附件：
1. 榆林市地表水 2020 年度水质目标
 2. 榆林市“十四五”新增国考断面汇总表
 3. 榆林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目标
 4. 乡镇级万人千吨水源地分布情况
 5. 榆林市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

榆林市地表水2020年度水质目标

序号	所在行政区	所属河流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2020年	备注
1	府谷县	黄河	磛塆	国考	II	左右岸省界断面
2	佳县	黄河	谭家坪	县域生态考核	III	左右岸省界断面
3	吴堡县	黄河	岔上	县域生态考核	III	左右岸省界断面
4	吴堡县	黄河	柏树坪	国考、县域生态考核	II	左右岸省界断面
5	神木市	窟野河	石圪台	省控	IV	内蒙入境断面
6	神木市	窟野河	草垛山	省控	IV	
7	神木市	窟野河	孟家沟	国控	IV	
8	神木市	窟野河	温家川	国考	III	入黄断面
9	神木市	窟野河	勃牛川	国考	III	内蒙入境断面，考核内蒙
10	神木市	秃尾河	高家川	国考	III	入黄断面
11	佳县	佳芦河	崔家河底	县域生态考核	III	“十四五”国考断面

序号	所在行政区	所属河流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2020年	备注
12	定边县	红柳河	新渠	补偿断面	III	定边—靖边交界
13	横山区	无定河	庙畔	国控	II	内蒙入境断面
14	横山区	无定河	赵石窑	补偿断面	III	横山—榆阳交界
15	米脂县	无定河	党家沟	县域生态考核	III	“十四五”国考断面
16	米脂县	无定河	米脂	省控	IV	
17	米脂县	无定河	官庄	县域生态考核	III	米脂—绥德交界
18	绥德县	无定河	谢家沟	县域生态考核	III	
19	绥德县	无定河	辛店	国考、县域生态考核	III	
20	清涧县	无定河	党家川	补偿断面	III	绥德—清涧交界
21	清涧县	无定河	王家河	县域生态考核	III	入黄断面
22	靖边县	芦河	河口庙	补偿断面	IV	靖边—横山交界
23	榆阳区	榆溪河	红石峡	国控	II	
24	榆阳区	榆溪河	刘官寨	省控	IV	

序号	所在行政区	所属河流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2020年	备注
25	榆阳区	榆溪河	鱼河	国考	IV	
26	靖边县	大理河	龙腰	补偿断面	III	靖边—横山交界
27	子洲县	大理河	马岔	县域生态考核	III	横山—子洲交界
28	子洲县	大理河	李家崖	县域生态考核	III	子洲—绥德交界
29	清涧县	清涧河	折家坪	/	III	子长—清涧交界
30	清涧县	清涧河	下十里铺	县域生态考核	III	清涧—延川交界
31	神木市	红碱淖	湖心	趋势、科研	III	

说明：断面序号排列方式为先干流后支流，先上游后下游，先北后南，先河流，后湖泊。

附件 2

榆林市“十四五”新增国考断面汇总表

序号	所在行政区	断面名称	所属河流	地理坐标	
				东经 (°)	北纬 (°)
1	神木市	兴神大桥	黄河	110.9936	38.9406
2	府谷县	皇甫川大桥	皇甫川	111.1944	39.2246
3	府谷县	孤山镇	孤山川	111.0501	39.0257
4	佳县	崔家河底	佳芦河	110.4493	38.0599
5	神木市	大柳塔	乌兰木伦河	110.2245	39.2663
6	靖边县	大沟湾	无定河	108.4863	37.6957
7	靖边县	蘑菇台	无定河	108.8967	37.9977
8	米脂县	党家沟	无定河	110.1404	37.7929
9	清涧县	王家河	无定河	110.4285	37.0495
10	环县	黑城岔	马莲河	107.2732	36.9103

说明：断面地理坐标均由生态环境部提供。

附件 3

榆林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目标

序号	所在行政区	所在水体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服务人口 (万人)	水质目标
1	榆阳区	榆溪河	榆阳区榆阳泉水源地	地下水	4	III
2	榆阳区	榆溪河	榆阳区普惠泉水源地	地下水	1.7	III
3	榆阳区	榆溪河	红石峡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27.2	III
4	榆阳区	榆溪河	榆阳区尤家峁水库水源地	湖库型	12	III
5	神木市	秃尾河	神木瑶镇水库水源地	湖库型	15	III
6	府谷县	黄河	府谷县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	12.3	III
7	定边县	/	定边县马莲滩水源地	地下水	13	III
8	靖边县	无定河	靖边四柏树水源地	地下水	14.8	III
9	横山区	无定河	横山王圪堵村水源地	河流型	8	III
10	米脂县	无定河	米脂县榆林沟水源地	河流型	4.8	III

序号	所在行政区	所在水体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型	服务人口 (万人)	水质目标
11	绥德县	无定河	绥德县丁家沟-十里铺饮用水源地	河流型	5.7	III
12	绥德县	无定河	绥德四十里铺水源地	河流型	10	III
13	佳 县	黄河	佳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地表水	3	III
14	清涧县	清涧河	清涧县丁家沟水源地	地下水	0.2	III
15	清涧县	清涧河	清涧县牛家湾水源地	地下水	0.35	III
16	清涧县	清涧河	清涧县老柳卜水源地	地下水	0.3	III
17	吴堡县	黄河	吴堡县白地滩水源地	河流型	3	III
18	吴堡县	黄河	吴堡县横沟水源地	河流型		III

注：吴堡县横沟水源地为备用水源地。

附件4

乡镇级万人千吨水源地分布情况

序号	所在行政区	水源名称
1	榆阳区	榆阳区鱼河镇集镇饮用水水源地
2	榆阳区	榆阳区镇川镇集镇饮用水水源地
3	靖边县	靖边县宁条梁镇甘露源饮用水水源地
4	定边县	定边县安边镇河脑饮用水水源地
5	府谷县	府谷县府谷镇惠泉饮用水水源地

附件5

榆林市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发改委）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工业集聚区管理	工业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2020年12月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确保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提升水污染处理水平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	2020年12月	全市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制定实施“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推进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鼓励在污水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
	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2020年12月	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
优化区域产业布局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2020年12月	禁止新建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严防已关闭的工业企业死灰复燃。严格控制无定河流域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等项目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完善收费政策	2020年12月	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榆林市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工信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工业集聚区管理	督促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范运行，确保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维与联网	2020年12月	实现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行和联网
	工业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2020年12月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确保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电力、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等高耗水行业20%的企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并新建一批节水型企业
调整优化高耗水行业结构和布局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2020年12月	依法依规持续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产业绿色发展。禁止新建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严防已关闭的工业企业死灰复燃。严格控制无定河流域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等项目

榆林市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贯彻落实《榆林市无定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0年12月	针对无定河流域所在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重点企业进行培训，向社会公众宣传《条例》主要内容。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发，接受公众参观
	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提升方案和水质较好湖泊生态保护方案	2020年12月	紧盯问题断面，对没有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督促责任县市区制定水体达标方案，提升水环境质量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开展市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	2020年12月	开展市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调查，提交评估报告
	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2020年12月	督促完成县级以上集中式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农村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
	不达标水源地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黑臭水体专项治理	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	2020年12月	新发现黑臭水体加快推动治理，对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督促加强保护，实现黑臭水体长制久清
	强化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2020年12月	开展水质监测，形成问题清单，推动黑臭水体综合整治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与整治	2020年12月	开展排查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督促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城市、县城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督促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办理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
地下水污染防治	实施《陕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020年12月	配合省上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定工作，提出防治措施
	加快监管基础能力建设	2020年12月	配合省上整合优化已有监测体系，初步形成覆盖主要城镇、工矿企业分布区域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和数据报送制度
	加强污染源源头防治和风险管控	2020年12月	对已报废的矿井、钻井和取水井建立监管机制并逐步实施封井回填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	2020年12月	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
“十四五”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分析研判“十四五”国考断面水环境问题	2020年12月	根据“十四五”拟新增国考断面位置，明确汇水区域，开展水质监测，收集水质数据，参照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查找差距，排查汇水区污染源，建立问题清单

榆林市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住建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饮用水源地保护	集中式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	2020年12月	配合开展普惠泉、榆阳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
	推进水源地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推进榆阳泉、普惠泉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评估分值需大于95分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	2020年12月	每月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对新发现黑臭水体加快治理，对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加强保护，实现黑臭水体长制久清
提升水污染处理水平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2020年12月	全市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针对部分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问题，如进厂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长期低于100mg/L等问题，围绕服务片区管网规划与建设，制定实施“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
	全市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		推进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鼓励在污水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发，接受公众参观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2020年12月	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
	加强城镇节水	2020年12月	加强城镇节水。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40%以上；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榆林市建成区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

榆林市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水利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达标方案	2020年12月	紧盯问题断面，结合“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制定并实施“一河一策”方案，不断提升流域水质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2020年12月	督促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配合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划定王圪堵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农村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
	不达标水源地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电力、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等高耗水行业20%的企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并新建一批节水型企业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发展农业节水	2020年12月	发展农业节水。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全市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比例提高到6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7
优化资源配置体系	控制用水总量	2020年12月	提高用水效率。用水总量控制在12.1亿立方米以内
	优化配置水资源，保障生态流量	2020年12月	保障无定河、秃尾河生态流量

地下水污染防治	实施《陕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020年12月	配合省上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定工作，提出防治措施
	加快监管基础能力建设	2020年12月	配合省上整合优化已有监测体系，初步形成覆盖主要城镇、工矿企业分布区域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和数据报送制度
	加强污染源源头防治和风险管控	2020年12月	对已报废的矿井、钻井和取水井建立监管机制并逐步实施封井回填

榆林市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资源规划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地下水污染防治	实施《陕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020年12月	配合省上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定工作，提出防治措施
	加快监管基础能力建设	2020年12月	配合省上整合优化已有监测体系，初步形成覆盖主要城镇、工矿企业分布区域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和数据报送制度
	加强污染源源头防治和风险管控	2020年12月	对已报废的矿井、钻井和取水井建立监管机制并逐步实施封井回填

榆林市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交通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加强涉水风险源管理	2020年12月	围绕饮用水水源地和重点断面汇水区域，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输运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

榆林市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农业农村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发展农业节水	2020年12月	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全市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比例提高到6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7

榆林市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应急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加强输油长输管线安全监管，严防地下水污染	2020年12月	排查输油长输管线安全隐患，组织相关县市区制定输油管线环境风险防范预案
	加强涉水风险源管理	2020年12月	围绕饮用水水源地和重点断面汇水区域，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
	推进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2020年12月	完善全市尾矿库监管台账，对发现的危库、险库、病库进行整治，实行销号管理

榆林市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市能源局）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加强输油长输管线安全监管，严防地下水污染	2020年12月	排查输油长输管线安全隐患，组织相关县市区制定输油管线环境风险防范预案
地下水污染防治	加强污染源源头防治和风险管控	2020年12月	对已报废的矿井、钻井和取水井建立监管机制并逐步实施封井回填

榆林市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榆阳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提升方案和水质较好湖泊生态保护方案	2020年12月	紧盯问题断面，对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开展市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	2020年12月	配合市上开展红石峡、尤家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
	划定王圪堵水库水源地保护区	2020年12月	配合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划定王圪堵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2020年12月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推进红石峡、尤家峁水库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评估分值需大于95分。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农村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
	不达标水源地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	2020年12月	继续进行芹河、沙河、榆阳河的水质监测，落实黑臭水体治理属地责任，根据问题清单，做好整改
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与整治	2020年12月	开展排查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城市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督促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办理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提升方案和水质较好湖泊生态保护方案	2020年12月	紧盯问题断面，对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
地下水污染防治	实施《陕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020年12月	配合省、市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定工作，提出防治措施
	加快监管基础能力建设	2020年12月	整合优化已有监测体系，初步形成覆盖主要城镇、工矿企业分布区域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和数据报送制度
	加强污染源源头防治和风险管控	2020年12月	对已报废的矿井、钻井和取水井逐步实施封井回填。
工业集聚区管理	督促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范运行	2020年12月	督促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范运行，确保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维和联网
	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2020年12月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确保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提升水污染治理水平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	2020年12月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长期低于100mg/L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规划与建设，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推进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鼓励在污水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5%。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提升方案和水质较好湖泊生态保护方案	2020年12月	紧盯问题断面，对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	2020年12月	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电力、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等高耗水行业20%的企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新创建一批节水型企业
	加强城镇节水	2020年12月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达到40%以上；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
	发展农业节水	2020年12月	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
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加强输油长输管线安全监管，严防地下水污染	2020年12月	排查输油长输管线安全隐患，制定输油管线环境风险防范预案
	加强涉水风险源管理	2020年12月	围绕饮用水水源地和重点断面汇水区域，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
	推进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尾矿库风险排查，按照相关要求，扎实开展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提升方案和水质较好湖泊生态保护方案	2020年12月	紧盯问题断面，对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
调整优化高耗水行业结构和布局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2020年12月	依法依规，持续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产业绿色发展。禁止新建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严防已关闭的工业企业死灰复燃。无定河流域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项目
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	控制用水总量	2020年12月	提高用水效率，辖区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6亿立方米以内
	优化配置水资源，保障生态流量	2020年12月	保障无定河、榆溪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	2020年12月	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
“十四五”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分析研判“十四五”国考断面水环境问题	2020年12月	配合市上完成“十四五”新增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加强工作调度	制定实施年度方案	2020年7月	按照省、市级2020年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完善保障措施，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提交年度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2020年12月20日	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提升方案和水质较好湖泊生态保护方案	2020年12月	紧盯问题断面，对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
加快推进工作	完成《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榆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目标任务	2020年12月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榆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目标要求和任务部署，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查缺补漏，建立未落实目标任务清单，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加强督察考核	切实解决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	2020年12月	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的监管，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察、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确保水环境安全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的良好氛围	2020年12月	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社会公众节水意识，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加强信息公开	加强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工作进展的信息公开	2020年12月	每月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每季度公布县级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

榆林市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横山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提升方案和水质较好湖泊生态保护方案	2020年12月	紧盯问题断面，对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
饮用水源地保护	划定王圪堵水库水源地保护区	2020年12月	配合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划定王圪堵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2020年12月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推进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评估分值需大于95分
	不达标水源地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	2020年12月	开展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对新发现黑臭水体加快治理，实现长制久清
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与整治	2020年12月	开展排查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城市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督促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办理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
地下水污染防治	实施《陕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020年12月	配合省、市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定工作，提出防治措施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快监管基础能力建设	2020年12月	整合优化已有监测体系，初步形成覆盖主要城镇、工矿企业分布区域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和数据报送制度
	加强污染源源头防治和风险管控	2020年12月	对已报废的矿井、钻井和取水井逐步实施封井回填。
工业集聚区管理	督促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范运行，确保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维和联网	2020年12月	督促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范运行，确保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维和联网
	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2020年12月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确保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提升水污染处理水平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	2020年12月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长期低于100mg/L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规划与建设，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推进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鼓励在污水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85%。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	2020年12月	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电力、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等高耗水行业20%的企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新创建一批节水型企业
	加强城镇节水	2020年12月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达到40%以上；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
	发展农业节水	2020年12月	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
	加强输油长输管线安全监管，严防地下水污染	2020年12月	排查输油长输管线安全隐患，制定输油管线环境风险防范预案
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加强涉水风险源管理	2020年12月	围绕饮用水水源地和重点断面汇水区域，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
优化区域产业结构	持续推进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尾矿库风险排查，按照相关要求，扎实开展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2020年12月	依法依规，持续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产业绿色发展。禁止新建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严防已关闭的工业企业死灰复燃。无定河流域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项目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优化资源配置体系	控制用水总量	2020年12月	提高用水效率，辖区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19亿立方米以内
	优化配置水资源，保障生态流量	2020年12月	保障无定河生态流量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	2020年12月	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
加强工作调度	制定实施年度方案	2020年7月	按照省、市2020年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完善保障措施，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提交年度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2020年12月20日	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加快推进工作	完成《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榆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目标任务	2020年12月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榆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目标要求和任务部署，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查缺补漏，建立未落实目标任务清单，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加严督察考核	切实解决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突出问题	2020年12月	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的监管，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察、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确保水环境安全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 良好氛围	2020年12月	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社会公众节水意识，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加强信息公开	加强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 工作进展的信息公开	2020年12月	每月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水环境质量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件等，每季度公布县级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

榆林市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神木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提升方案和水质较好湖泊生态保护方案	2020年12月	紧盯问题断面，对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完成红碱淖湖泊中长期保护规划制定，实施红碱淖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饮用水源地保护	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2020年12月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推进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评估分值需大于95分
	不达标水源地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	2020年12月	开展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对新发现黑臭水体加快治理，实现长制久清
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与整治	2020年12月	开展排查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城市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督促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办理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
地下水污染防治	实施《陕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020年12月	配合省、市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定工作，提出防治措施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快监管基础能力建设	2020年12月	整合优化已有监测体系，初步形成覆盖主要城镇、工矿企业分布区域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和数据报送制度
	加强污染源源头防治和风险管控	2020年12月	对已报废的矿井、钻井和取水井逐步实施封井回填。
工业集聚区管理	督促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范运行，确保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维与联网	2020年12月	督促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范运行，确保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维和联网
	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2020年12月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确保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提升水污染处理水平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	2020年12月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长期低于100mg/L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规划与建设，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推进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鼓励在污水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85%。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	2020年12月	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电力、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等高耗水行业20%的企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新创建一批节水型企业
	加强城镇节水	2020年12月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达到40%以上，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
	发展农业节水	2020年12月	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
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加强输油长输管线安全监管，严防地下水污染	2020年12月	排查输油长输管线安全隐患，制定输油管线环境风险防范预案
	加强涉水风险源管理	2020年12月	围绕饮用水水源地和重点断面汇水区域，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
	持续推进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尾矿库风险排查，按照相关要求，扎实开展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2020年12月	依法依规，持续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产业绿色发展。禁止新建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严防已关闭的工业企业死灰复燃
优化区域产业结构	控制用水总量	2020年12月	提高用水效率，辖区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46亿立方米以内
优化资源配置体系	优化配置水资源，保障生态流量	2020年12月	保障秃尾河生态流量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	2020年12月	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制度改革，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
“十四五”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分析研判“十四五”国考断面水环境问题	2020年12月	配合市上完成“十四五”新增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加强工作调度	制定实施年度方案	2020年7月	按照省、市级2020年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完善保障措施，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提交年度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2020年12月20日	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加快推进工作	完成《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榆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榆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目标要求和任务部署，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查缺补漏，建立未落实目标任务清单，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2020年12月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榆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目标要求和任务部署，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查缺补漏，建立未落实目标任务清单，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加强督察考核	切实解决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突出问题	2020年12月	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的监管，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察、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确保水环境安全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 良好氛围	2020年12月	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社会公众节水意识，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加强信息公开	加强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 工作进展的信息公开	2020年12月	每月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件等，每季度公布县级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

榆林市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府谷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提升方案和水质较好湖泊生态保护方案	2020年12月	紧盯问题断面，对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2020年12月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推进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评估分值需大于95分。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农村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
	不达标水源地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	2020年12月	开展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对新发现黑臭水体加快治理，实现长制久清
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与整治	2020年12月	开展排查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城市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督促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办理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
地下水污染防治	实施《陕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方案》	2020年12月	配合省、市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定工作，提出防治措施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快监管能力建设	2020年12月	整合优化已有监测体系，初步形成覆盖主要城镇、工矿企业分布区域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和数据报送制度
	加强污染源源头防治和风险监控	2020年12月	对已报废的矿井、钻井和取水井逐步实施封井回填。
工业集聚区管理	督促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范运行，确保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维和联网，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2020年12月	督促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范运行，确保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维和联网，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2020年12月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确保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提升水污染处理水平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	2020年12月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长期低于100mg/L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规划与建设，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推进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鼓励在污水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85%。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	2020年12月	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电力、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等高耗水行业20%的企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新创建一批节水型企业
	加强城镇节水	2020年12月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达到40%以上，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
	发展农业节水	2020年12月	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
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加强输油长输管线安全监管，严防地下水污染	2020年12月	排查输油长输管线安全隐患，制定输油管线环境风险防范预案
	加强涉水风险源管理	2020年12月	围绕饮用水水源地和重点断面汇水区域，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
	持续推进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尾矿库风险排查，按照相关要求，扎实开展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优化区域产业结构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2020年12月	依法依规，持续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产业绿色发展。禁止新建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严防已关闭的工业企业死灰复燃
优化资源配置体系	控制用水总量	2020年12月	提高用水效率，辖区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1亿立方米以内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	2020年12月	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制度改革，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十四五”国考断面 分析研判	分析研判“十四五”国考断面水环境问题	2020年12月	配合市上完成“十四五”新增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加强工作调度	制定实施年度方案	2020年7月	按照省、市级2020年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完善保障措施，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提交年度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2020年12月 20日	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加快推进工作	完成《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榆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目标任务	2020年12月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榆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目标要求和任务部署，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查缺补漏，建立未落实目标任务清单，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加严督察考核	切实解决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突出问题	2020年12月	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的监管，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察、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确保水环境安全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 良好氛围	2020年12月	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社会公众节水意识，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强信息公开	加强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工作进展的信息公开	2020年12月	每月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每季度公布县级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

榆林市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定边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提升方案和水质较好湖泊生态保护方案	2020年12月	紧盯问题断面，对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2020年12月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推进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评估分值需大于95分。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农村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
	不达标水源地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与整治	2020年12月	开展排查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城市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督促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办理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
地下水污染防治	实施《陕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020年12月	配合省、市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定工作，提出防治措施
	加快监管能力建设	2020年12月	整合优化已有监测体系，初步形成覆盖主要城镇、工矿企业分布区域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和数据报送制度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强污染源源头防治和 风险管控	2020年12月	对已报废的矿井、钻井和取水井逐步实施封井回填。
工业集聚区管理	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2020年12月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确保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提升水污染处理水平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 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	2020年12月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长期低于100mg/L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规划与建设，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推进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鼓励在污水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85%。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	2020年12月	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电力、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等高耗水行业20%的企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新创建一批节水型企业
	加强城镇节水	2020年12月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达到40%以上，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
	发展农业节水	2020年12月	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加强输油长输管线安全监管，严防地下水污染	2020年12月	排查输油长输管线安全隐患，制定输油管线环境风险防范预案
	加强涉水风险源管理	2020年12月	围绕饮用水水源地和重点断面汇水区域，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
	推进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尾矿库风险排查，按照相关要求，扎实开展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2020年12月	依法依规，持续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产业绿色发展。禁止新建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严防已关闭的工业企业死灰复燃。严格控制无定河流域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等项目
优化资源配置体系	控制用水总量	2020年12月	提高用水效率，辖区年用水总量控制在0.7亿立方米以内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	2020年12月	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制度改革，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
“十四五”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分析研判“十四五”国考断面环境问题	2020年12月	配合市上完成“十四五”新增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加强工作调度	制定实施年度方案	2020年7月	按照省、市级2020年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完善保障措施，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提交年度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2020年12月20日	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加快推进工作	完成《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榆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目标任务	2020年12月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榆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目标要求和任务部署，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查缺补漏，建立未落实目标任务清单，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加强督察考核	切实解决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	2020年12月	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的监管，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察、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确保水环境安全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 良好氛围	2020年12月	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社会公众节水意识，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加强信息公开	加强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 工作进展的信息公开	2020年12月	每月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每季度公布县级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

榆林市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靖边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提升方案和水质较好湖泊生态保护方案	2020年12月	紧盯问题断面，对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2020年12月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推进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评估分值需大于95分。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农村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
	不达标水源地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	2020年12月	开展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对新发现黑臭水体加快治理，实现长制久清
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与整治	2020年12月	开展排查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城市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督促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办理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
地下水污染防治	实施《陕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020年12月	配合省、市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定工作，提出防治措施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快监管基础能力建设	2020年12月	整合优化已有监测体系，初步形成覆盖主要城镇、工矿企业分布区域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和数据报送制度
	加强污染源源头防治和风险管控	2020年12月	对已报废的矿井、钻井和取水井逐步实施封井回填。
工业集聚区管理	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2020年12月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确保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提升水污染处理水平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2020年12月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长期低于100mg/L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规划与建设，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推进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鼓励在污水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建成区污水处理率
	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	2020年12月	达到85%。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 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电力、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等高耗水行业20%的企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新创建一批节水型企业
	加强城镇节水	2020年12月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达到40%以上，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发展农业节水	2020年12月	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
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加强输油长输管线安全监管，严防地下水污染	2020年12月	排查输油长输管线安全隐患，制定输油管线环境风险防范预案
	加强涉水风险源管理	2020年12月	围绕饮用水水源地和重点断面汇水区域，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
	持续推进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尾矿库风险排查，按照相关要求，扎实开展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优化区域产业结构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2020年12月	依法依规，持续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产业绿色发展。禁止新建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严防已关闭的工业企业死灰复燃。严格控制无定河流域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等项目
优化资源配置体系	控制用水总量	2020年12月	提高用水效率，辖区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18亿立方米以内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	2020年12月	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制度改革，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
“十四五”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分析研判“十四五”国考断面水环境问题	2020年12月	配合市上完成“十四五”新增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强工作调度	制定实施年度方案	2020年7月	按照省、市级2020年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完善保障措施，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提交年度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2020年12月20日	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加快推进工作	完成《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榆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目标	2020年12月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榆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目标要求和任务部署，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查缺补漏，建立未落实目标任务清单，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加严督察考核	切实解决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突出问题	2020年12月	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的监管，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察、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确保水环境安全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氛围	2020年12月	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社会公众节水意识，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强信息公开	加强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工作进展的信息公开	2020年12月	每月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每季度公布县级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

榆林市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绥德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提升方案和水质较好湖泊生态保护方案	2020年12月	紧盯问题断面，对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2020年12月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推进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评估分值需大于95分
	不达标水源地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	2020年12月	开展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对新发现黑臭水体加快治理，实现长制久清
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与整治	2020年12月	开展排查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城市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督促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办理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地下水污染防治	实施《陕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020年12月	配合省、市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定工作，提出防治措施
	加快监管基础能力建设	2020年12月	整合优化已有监测体系，初步形成覆盖主要城镇、工矿企业分布区域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和数据报送制度
	加强污染源源头防治和风险管控	2020年12月	对已报废的矿井、钻井和取水井逐步实施封井回填。
工业集聚区管理	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2020年12月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确保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提升水污染处理水平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	2020年12月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长期低于100mg/L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规划与建设，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推进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鼓励在污水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85%。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	2020年12月	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电力、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等高耗水行业20%的企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新创建一批节水型企业
	加强城镇节水	2020年12月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达到40%以上，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
	发展农业节水	2020年12月	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
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加强输油长输管线安全监管，严防地下水污染	2020年12月	排查输油长输管线安全隐患，制定输油管线环境风险防范预案
	加强涉水风险源管理	2020年12月	围绕饮用水水源地和重点断面汇水区域，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
	持续推进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尾矿库风险排查，按照相关要求，扎实开展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优化区域产业结构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2020年12月	依法依规，持续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产业绿色发展。禁止新建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严防已关闭的工业企业死灰复燃。严格控制无定河流域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等项目
优化资源配置体系	控制用水总量	2020年12月	提高用水效率，辖区年用水总量控制在0.29亿立方米以内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	2020年12月	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制度改革，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
加强工作调度	制定实施年度方案	2020年7月	按照省、市级2020年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完善保障措施，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提交年度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2020年12月20日	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加快推进工作	完成《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榆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目标任务	2020年12月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榆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目标要求和任务部署，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查缺补漏，建立未落实目标任务清单，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加强督察考核	切实解决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突出问题	2020年12月	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的监管，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察、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确保水环境安全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 良好氛围	2020年12月	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社会公众节水意识，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加强信息公开	加强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 工作进展的信息公开	2020年12月	每月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每季度公布县级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

榆林市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米脂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提升方案和水质较好湖泊生态保护方案	2020年12月	紧盯问题断面，对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2020年12月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推进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评估分值需大于95分
	不达标水源地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	2020年12月	开展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对新发现黑臭水体加快治理，实现长制久清
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与整治	2020年12月	开展排查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城市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督促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办理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
地下水污染防治	实施《陕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020年12月	配合省、市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定工作，提出防治措施
	加快监管基础能力建设	2020年12月	整合优化已有监测体系，初步形成覆盖主要城镇、工矿企业分布区域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和数据报送制度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强污染源源头防治和 风险管控	2020年12月	对已报废的矿井、钻井和取水井逐步实施封井回填
工业集聚区管理	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2020年12月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确保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提升水污染处理水平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 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	2020年12月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长期低于100mg/L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规划与建设，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推进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鼓励在污水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85%。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	2020年12月	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电力、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等高耗水行业20%的企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新创建一批节水型企业
	加强城镇节水	2020年12月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达到40%以上，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
	发展农业节水	2020年12月	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加强输油长输管线安全监管，严防地下水污染	2020年12月	排查输油长输管线安全隐患，制定输油管线环境风险防范预案
	加强涉水风险源管理	2020年12月	围绕饮用水水源地和重点断面汇水区域，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
	持续推进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尾矿库风险排查，按照相关要求，扎实开展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优化区域产业结构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2020年12月	依法依规，持续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产业绿色发展。禁止新建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严防已关闭的工业企业死灰复燃。严格控制无定河流域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等项目
优化资源配置体系	控制用水总量	2020年12月	提高用水效率，辖区年用水总量控制在0.32亿立方米以内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	2020年12月	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制度改革，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
“十四五”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分析研判“十四五”国考断面水环境问题	2020年12月	配合市上完成“十四五”新增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加强工作调度	制定实施年度方案	2020年7月	按照省、市级2020年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完善保障措施，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提交年度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2020年12月20日	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加快推进工作	完成《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榆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目标任务	2020年12月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榆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目标要求和任务部署，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查缺补漏，建立未落实目标任务清单，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加严督察考核	切实解决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	2020年12月	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的监管，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察、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确保水环境安全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 良好氛围	2020年12月	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社会公众节水意识，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加强信息公开	加强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工作进展的信息公开	2020年12月	每月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每季度公布县级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

榆林市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佳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提升方案和水质较好湖泊生态保护方案	2020年12月	紧盯问题断面，对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2020年12月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推进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评估分值需大于95分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不达标水源地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	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	2020年12月	开展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对新发现黑臭水体加快治理，实现长制久清
地下水污染防治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与整治	2020年12月	开展排查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城市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督促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办理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
	实施《陕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020年12月	配合省、市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定工作，提出防治措施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快监管能力建设	2020年12月	整合优化已有监测体系，初步形成覆盖主要城镇、工矿企业分布区域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和数据报送制度
	加强污染源源头防治和风险管控	2020年12月	对已报废的矿井、钻井和取水井逐步实施封井回填。
工业集聚区管理	督促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范运行，确保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维	2020年12月	和联网
提升水污染处理水平	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2020年12月	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	2020年12月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厂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长期低于100mg/L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规划与建设，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推进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鼓励在污水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85%。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	2020年12月	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电力、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等高耗水行业20%的企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新创建一批节水型企业
	加强城镇节水	2020年12月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达到40%以上；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
	发展农业节水	2020年12月	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
	加强输油长输管线安全监管，严防地下水污染	2020年12月	排查输油长输管线安全隐患，制定输油管线环境风险防范预案
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加强涉水风险管理	2020年12月	围绕饮用水水源地和重点断面汇水区域，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
	持续推进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尾矿库风险排查，按照相关要求，扎实开展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优化区域产业结构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2020年12月	依法依规，持续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产业绿色发展。禁止新建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严防已关闭的工业企业死灰复燃
优化资源配置体系	控制用水总量	2020年12月	提高用水效率，辖区年用水总量控制在0.23亿立方米以内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	2020年12月	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制度改革，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
“十四五”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分析研判“十四五”国考断面水环境问题	2020年12月	配合市上完成“十四五”新增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加强工作调度	制定实施年度方案	2020年7月	按照省、市级2020年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完善保障措施，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提交年度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2020年12月20日	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加快推进工作	完成《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榆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目标任务	2020年12月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榆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目标要求和任务部署，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查缺补漏，建立未落实目标任务清单，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加强督察考核	切实解决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突出问题	2020年12月	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的监管，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察、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确保水环境安全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良好氛围	2020年12月	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社会公众节水意识，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加强信息公开	加强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工作进展的信息公开	2020年12月	每月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件等，每季度公布县级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

榆林市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吴堡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提升方案和水质较好湖泊生态保护方案	2020年12月	紧盯问题断面，对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2020年12月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推进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评估分值需大于95分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不达标水源地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	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	2020年12月	开展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对新发现黑臭水体加快治理，实现长制久清
地下水污染防治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与整治	2020年12月	开展排查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城市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督促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办理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
	实施《陕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020年12月	配合省、市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定工作，提出防治措施
	加快监管基础能力建设	2020年12月	整合优化已有监测体系，初步形成覆盖主要城镇、工矿企业分布区域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和数据报送制度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强污染源源头防治和 风险管控	2020年12月	对已报废的矿井、钻井和取水井逐步实施封井回填。
工业集聚区管理	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2020年12月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确保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提升水污染处理水平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 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	2020年12月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长期低于100mg/L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规划与建设，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推进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鼓励在污水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85%。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	2020年12月	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电力、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等高耗水行业20%的企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新创建一批节水型企业
	加强城镇节水	2020年12月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达到40%以上；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
	发展农业节水	2020年12月	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加强输油长输管线安全监管，严防地下水污染	2020年12月	排查输油长输管线安全隐患，制定输油管线环境风险防范预案
	加强涉水风险源管理	2020年12月	围绕饮用水水源地和重点断面汇水区域，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
	持续推进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尾矿库风险排查，按照相关要求，扎实开展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2020年12月	依法依规，持续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产业绿色发展。禁止新建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严防已关闭的工业企业死灰复燃
优化资源配置体系	控制用水总量	2020年12月	提高用水效率，辖区年用水总量控制在0.09亿立方米以内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	2020年12月	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制度改革，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
加强工作调度	制定实施年度方案	2020年7月	按照省、市2020年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完善保障措施，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提交年度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2020年12月20日	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快推进工作	完成《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榆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目标任务	2020年12月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榆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目标要求和任务部署，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查缺补漏，建立未落实目标任务清单，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加强督察考核	切实解决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突出问题	2020年12月	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的监管，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察、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确保水环境安全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 良好氛围	2020年12月	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社会公众节水意识，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加强信息公开	加强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工作进展的信息公开	2020年12月	每月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每季度公布县级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

榆林市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清涧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提升方案和水质较好湖泊生态保护方案	2020年12月	紧盯问题断面，对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2020年12月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推进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评估分值需大于95分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不达标水源地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	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	2020年12月	开展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对新发现黑臭水体加快治理，实现长制久清
地下水污染防治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与整治	2020年12月	开展排查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城市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督促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办理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
	实施《陕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020年12月	配合省、市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定工作，提出防治措施
	加快监管能力建设	2020年12月	整合优化已有监测体系，初步形成覆盖主要城镇、工矿企业分布区域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和数据报送制度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强污染源源头防治和 风险管控	2020年12月	对已报废的矿井、钻井和取水井逐步实施封井回填。
工业集聚区管理	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2020年12月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确保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提升水污染处理水平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 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	2020年12月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长期低于100mg/L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规划与建设，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推进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鼓励在污水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85%。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	2020年12月	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电力、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等高耗水行业20%的企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新创建一批节水型企业
	加强城镇节水	2020年12月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达到40%以上；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
	发展农业节水	2020年12月	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加强输油长输管线安全监管，严防地下水污染	2020年12月	排查输油长输管线安全隐患，制定输油管线环境风险防范预案
	加强涉水风险源管理	2020年12月	围绕饮用水水源地和重点断面汇水区域，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
	持续推进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尾矿库风险排查，按照相关要求，扎实开展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优化区域产业结构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2020年12月	依法依规，持续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产业绿色发展。禁止新建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严防已关闭的工业企业死灰复燃。严格控制无定河流域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等项目
优化资源配置体系	控制用水总量	2020年12月	提高用水效率，辖区年用水总量控制在0.15亿立方米以内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	2020年12月	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制度改革，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
“十四五”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分析研判“十四五”国考断面水环境问题	2020年12月	配合市上完成“十四五”新增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加强工作调度	制定实施年度方案	2020年7月	按照省、市级2020年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完善保障措施，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提交年度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2020年12月20日	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加快推进工作	完成《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榆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目标任务	2020年12月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榆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目标要求和任务部署，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查缺补漏，建立未落实目标任务清单，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加严督察考核	切实解决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	2020年12月	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的监管，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察、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确保水环境安全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 良好氛围	2020年12月	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社会公众节水意识，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加强信息公开	加强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工作进展的信息公开	2020年12月	每月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每季度公布县级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

榆林市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子洲县）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提升方案和水质较好湖泊生态保护方案	2020年12月	紧盯问题断面，对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2020年12月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推进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评估分值需大于95分
	不达标水源地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	2020年12月	开展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对新发现黑臭水体加快治理，实现长制久清
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与整治	2020年12月	开展排查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城市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督促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办理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
地下水污染防治	实施《陕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020年12月	配合省、市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定工作，提出防治措施
	加快监管基础能力建设	2020年12月	整合优化已有监测体系，初步形成覆盖主要城镇、工矿企业分布区域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和数据报送制度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强污染源源头防治和风险管控	2020年12月	对已报废的矿井、钻井和取水井逐步实施封井回填。
工业集聚区管理	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2020年12月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确保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提升水污染处理水平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	2020年12月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长期低于100mg/L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规划与建设，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推进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鼓励在污水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建成区污水处理率达到85%。重点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	2020年12月	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电力、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等高耗水行业20%的企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新创建一批节水型企业
	加强城镇节水	2020年12月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达到40%以上，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
	发展农业节水	2020年12月	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加强输油长输管线安全监管，严防地下水污染	2020年12月	排查输油长输管线安全隐患，制定输油管线环境风险防范预案
	加强涉水风险源管理	2020年12月	围绕饮用水水源地和重点断面汇水区域，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
	持续推进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尾矿库风险排查，按照相关要求，扎实开展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优化区域产业结构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2020年12月	依法依规，持续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产业绿色发展。禁止新建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严防已关闭的工业企业死灰复燃。严格控制无定河流域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等项目
优化资源配置体系	控制用水总量	2020年12月	提高用水效率，辖区年用水总量控制在0.29亿立方米以内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	2020年12月	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制度改革，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
加强工作调度	制定实施年度方案	2020年7月	按照省、市2020年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完善保障措施，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提交年度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2020年12月20日	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快推进工作	完成《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榆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目标任务	2020年12月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榆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目标要求和任务部署，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查缺补漏，建立未落实目标任务清单，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加强督察考核	切实解决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突出问题	2020年12月	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的监管，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察、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确保水环境安全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 良好氛围	2020年12月	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社会公众节水意识，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加强信息公开	加强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 工作进展的信息公开	2020年12月	每月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每季度公布县级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

榆林市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榆林高新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工业集聚区管理	规范污水处理厂管理	2020年12月	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范运行，确保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维与联网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	2020年12月	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电力、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优化资源配置体系	控制用水总量	2020年12月	提高用水效率。辖区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亿（含榆阳0.35亿，横山0.65亿）立方米以内

榆林市碧水保卫战 2020 年工作任务清单（榆神工业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工业集聚区管理	规范污水处理厂管理	2020年12月	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范运行，确保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维与联网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	2020年12月	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电力、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优化资源配置体系	控制用水总量	2020年12月	提高用水效率。辖区年用水总量控制在1.5亿（含榆阳0.41亿，神木1.09亿）立方米以内